#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草 案總說明

淘汰老舊車輛換購新車或電動車輛具空氣污染減量效益,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本署)持續推動淘汰老舊車輛補助政策,透過提供經濟誘因方式鼓勵民眾淘汰老舊車輛及推動運具電動化。為延續及擴大整合各車種汰換之經濟誘因,並配合本署指定之媒合平台,將車輛汰舊換新之減量效益歸屬給本署,獲取本署提供之補助,加速汰除老舊車輛,並使運具電動化,改善國內空氣品質,逐步達成國家淨零碳排之目標,爰訂定「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用詞定義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補助對象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補助資格及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歸屬規定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補助期間及申請補助期限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申請補助應檢具之文件及程序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申請案件補正次數及期限規定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補助金額撥付方式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補助資格撤銷及追繳。(草案第九條)
- 十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條)

##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草

案

條文 説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 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八條第五項 規定訂定之。

####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,定義如下:

#### 一、老舊車輛:

- (一)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三十日(含)前出廠之燃油 機車。
- (二)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(含)前出廠之 燃油小客車、小貨車及小客 貨兩用車。
- (三)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 三十日(含)前出廠之柴油 大客車、大貨車。
- 二、車輛汰舊換新:指淘汰老舊車輛並新購新車。
- 三、新車: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 登記之電動機車、電動小客貨 車、電動大客貨車、六期柴油大 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。
- 四、電動機車:指依經濟部推動電 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,由 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 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 品認可之重型、輕型及小型輕 型等級電動機車。
- 五、電動小客貨車:符合交通部道 路交通安全規則座位在九座以下或座位在二十四座以下之。 童專用車之電動小公下之。 童本三千五百公下之。電動 一、貨車,或兼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,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

- 一、本辦法之名詞定義。
- 二、油電混合動力車,指使用兩種以 上外部添加或注入能源之車輛, 以外部添加或注入之能源類別併 列登載為原則,如車輛同時設有 汽油加油口及充電接頭,燃料別 分類定義參考交通部統計網,包 含:
  - (一)「汽油、電能」車輛同時使用「汽油」及「電能」,且主要驅動方式為汽油。
  - (二)「柴油、電能」車輛同時使用「柴油」及「電能」,且主要驅動方式為柴油。
  - (三)「電能、汽油」車輛同時使用「汽油」及「電能」,且行駛主要為電能馬達驅動者。
  - (四)「電能、柴油」車輛同時使用「柴油」及「電能」,且行駛主要為電能馬達驅動者。
  - (五)「電能(增程)」:車輛主要為電能馬達驅動,同時搭配汽油或柴油引擎驅動發電機對電池充電,以延長車輛行駛里程者。
  - (六)「汽油(油電)」:車輛僅 使用汽油為燃料,但可由車 載裝置轉換成電能供馬達驅 動車輛行駛者。
  - (七)「柴油(油電)」:車輛僅

重量,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, 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一立方 公尺以上之雷動小客貨車。

- 六、電動大客貨車:符合交通部車 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 動甲類或乙類大客車,電動甲 類大客車應符合「低地板大客 車規定」安全檢測基準;或車總 重逾三·五噸至五噸且全長逾 六公尺之電動大貨車。
- 七、六期柴油大客貨車:指中華民 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 廠,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 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排放 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 合格證明之新車;或一百十年 九月一日後出廠之新車。
- 八、油電混合動力車:依車輛能源 種類登載作業原則,能源種類 登載為「汽油、電能」、「柴油、 電能」、「電能、汽油」、「電 能、柴油」、「電能(增程)」、 「汽油(油電)」、「柴油(油 電)」之車輛。
- 九、新車實際購買人:指出資購買 電動車輛、六期柴油大客貨車 或油電混合動力車之實際所有 人。
- 十、媒合平台:指本署指定之網際 網路平台,提供減量效益供給 與需求資訊,以公開減量效益 需求者收購資訊之方式,由 量效益供給者擇定買方或本署 補助,協助雙方完成減量效益 交易及歸屬。

使用柴油為燃料,但可由車 載裝置轉換成電能供馬達驅 動車輛行駛者。

####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:

一、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或 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。

士。

二、獨資、合夥或法人。但公務機 關、公營事業與公立學校,所 購買之新車不予補助。

前項第一款年齡認定,以購車 發票日期為準。

-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補助者為於補助期 間內符合下列資格之新車實際購買 人:
  - 一、 補助期間內完成老舊車輛車體 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,並於車 籍報廢後十二個月內購買新 車;或於補助期間內購買新車, 並於購買新車後六個月內完成 老舊車輛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 手續。
  - 二、 同意將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歸 屬中央主管機關,每輛老舊車 輛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。

前項申請補助者已另依大型柴 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申請補助,並 經本署受理者,不予補助。

- 一、本辦法之補助資格,車主淘汰老 舊車輛換購新車具有空氣污染減 量效益, 並將減量效益同意歸屬 給本署後,始符合領取補助之要 件。
- 二、為配合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 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 抵換處理原則」中開發單位可從 車輛汰舊換新取得抵換量之規 定,本署將另訂媒合作業程序規 範開發單位每輛購買底價及媒合 程序等項目,協助開發單位於媒 合平台執行空氣污染物抵換計 書,向完成汰舊換新之新車實際 購買人購買其減量效益,或新車 實際購買人將其減量效益歸屬本 署領取補助款後,不得再參與媒 合作業。
- 三、第二項配合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 補助辦法修正,開放車主可用車 輛買賣契約書於一百十一年底前 提出申請,並於一百十二年底前 完成汰舊換新補正文件即可補 助,前揭對象與本辦法補助資格 有重複之疑慮,為考量公平性, 爰規定已於一百十一年底前已依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申 請補助並經受理之案件, 本辦法 不予補助。
- 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 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
- 一、第一項明定補助期間。
- 二、第二項明定提出申請補助期限。

十四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,應檢具下列文件, 自行或委託車輛製造廠或銷售商,至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媒合平台提出 申請:
  - 一、申請表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 歸屬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書, 並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載明 減量效益額度;新購車輛及 減量較益額度;新購車兩人, 應另檢具由新購車兩人人, 應另檢具由新購車兩及為 老舊車輛所有人共同簽署之 保證書,由新車實際購買人提 出申請。
  - 二、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政府 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; 如為外籍人士,應檢具中華民 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 證明影本,但持外僑永久居留 證且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 起購車,免檢具所得納稅證明 影本,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 準。
  - 三、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 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 之行車執照影本,或檢附由公 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 證明文件。
  - 四、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(車 主存查聯)及公路監理機關核 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(報廢) 影本。
  - 五、購買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 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 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過戶登 記書影本,該影本應註明申請 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;電子

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之文件及申請程序。

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	
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,應	
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申請補助	
者之印章;免用統一發票收據	
者,應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	
姓名。	
六、購買之新車行車執照影本。	
七、申請補助切結書。	
八、補助金核撥聲明書。但新車實	
際購買人與新車行車執照登	
記之車主屬同一人者,免附。	
九、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	
摺封面影本。	
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	
件。	
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,經	申請案件補正次數及期限規定
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,應即	
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,補正次數以一	
次為限,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;	
<b>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</b>	
回者,不再受理其申請。但經中央主	
管機關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	
知補正者,不在此限。	
申請文件經審查屬不可補正者,	
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其申請。	
第八條 淘汰老舊車輛換購新車經中	補助金額及撥付方式。
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,減量效益歸	
屬額度及補助金額如附表。	
以電匯方式撥付者,中央主管機	
關得於補助金額內扣除匯款手續費。	
第九條 申請補助者檢具之文件有虛	明定得撤銷補助之情形。
偽不實情事者,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	
其補助,並追繳已領之補助。	
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	本辦法之施行日期
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

### 第八條附表草案

#### 

#### 斤揮發性有機物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 每輛五十七點零七公 二千元 電動小客貨車 斤揮發性有機物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 每輛一百四十八點零 二千元 電動小客貨車 一公斤氮氧化物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 每輛五千兩百六十二 三萬元 電動大客貨車 點六二公斤氮氧化物 柴油大貨車或遊覽車 三萬元 每輛五千一百四十九 汰換為六期柴油大客 點一九公斤氮氧化物 貨車

#### 備註:

各車種若為換購油電混合動力車,其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為附 表所列金額百分之五十。

7